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公告

- (1) 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及
- (2) 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1)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出、有關法律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2)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函；(3)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4)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法院就申請人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提出的禁制令申請展開聆訊。在該申請中，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請求頒令(其中包括)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禁制令申請」)。高等法院已將禁制令申請的法院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由於相關的聆訊結果有可能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將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通知股東。

## 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原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

鑒於申請人持續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衍生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法律訴訟的公告），以及禁制令申請仍有待高等法院裁決，為審慎起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願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董事會將會決定的日期，以待高等法院對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

在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出公告，包括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將載有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留意上述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